**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彦京竞磋（货物）2021-003**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项目**

**采 购 人：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7310598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73105984)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21](#_Toc73105985)

[（货物类） 21](#_Toc73105986)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6](#_Toc7310598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_Toc73105991)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委托，拟对城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彦京竞磋（货物）2021-003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82.32万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一个包 |
| 各包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各包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1年6月28日 |
|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7月5日上午09时00分-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
|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
| 磋商文件售价 | 5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
|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53号西城天街1号楼1单元8楼1089号  联系人：余女士  电话：0971-4110306  电子邮箱：yanjing202001@163.com |
|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本单位员工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指定地点购买磋商文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1、需网上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yanjing202001@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五四西路53号西城天街1号楼1单元8楼1089号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人：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71-4929379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余女士  联系电话：0971-4110306  联系地址：西宁市五四西路53号西城天街1号楼1单元8楼1089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东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0 1543 6370 5021 7650 |
| 其他事项 | (1)采购项目联系人：余女士，电话：0971-4110306；  (2)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发布网站：《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 监督部门：西宁市城中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8248537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彦京竞磋（货物）2021-003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城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项目 |
|  | 采购人 | 西宁市城中区教育局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 82.32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一个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大写：壹万元整；  小写：10000.00元 |
|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 |
|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1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1年7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U盘）； |
|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五四西路53号西城天街1号楼1单元8楼1089号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按照成交价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用。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其他事项 | 无 |

**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0“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

8.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费用。

8.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8.5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享受政府采购政采优惠的证明材料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须提交响应文件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胶装，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的等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3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3.2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密封包装，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

（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密封袋用“于XXXX年XX月XX日上午XX：XX之前不准启封”标签密封。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13．2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未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3.4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磋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装订和顺序要求的；

（6）交货时间、响应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报价超过预算额度的；

（8）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和实际需求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2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 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  **(30分)** | 磋商报价  （3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比重（30%）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2 | **技术水平**  **（50分）** | 技术参数  （40分）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0分；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 |
| 节能环保  （2分） |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满分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8分） | 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参加磋商的货物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依次为此项评分依据，在1个月以内定期回访、培训、维护的管理机构得8分；1-3个月以内的得6分；3-5个月的4分；5个月以上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 | **履约能力**  **(10分)** | 类似业绩情况  （10分） | 提供自 2018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  **(10分)** | 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6分） | 1、根据供应商及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货物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等完整、合理得6分；  2、根据供应商及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货物产品的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售后服务网点分布情况、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必须在 36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赶赴现场进行维修，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合理、良好得4分；  3、根据响应时间、培训计划（技术实战操作培训）、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等综合评定，提供技术资料、中文操作说明书、维护手册等综合一般的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4分） |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省份具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的注册公司的得4分，在项目实施省份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以场地租赁证明为准)或承诺中标后在项目实施省份设立办事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能证明的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政府采购政策**

23.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3.2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专国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 (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彦京竞磋（货物）2021-003**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YJ-2021-003**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 购 人（甲方）： （盖章）**

**供 应 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1年x月x日项目（青海彦京竞磋（货物）2021-003）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产品到达现场经安装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成交金额全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7%。剩余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1年）结束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给乙方。且乙方对所有设备均应做到质保期内服务工作。**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条款（一）、

（二）项及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保修）期限：          ；  
（2）质量保证（保修）范围：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 次维修或更换，货

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 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彦京竞磋（货物）2021-003**

**采购项目名称：城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城中区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教育信息化项目（青海彦京竞磋（货物）2021-003）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磋商报价 |  |
| 交货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及其他：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0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彦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递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附开户许可证）

**附件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首次报价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 | 交货期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商务要求

3.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40日历日；

3.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按甲方规定；

3.4.免费质保期：1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常态化智慧教室终端 | 一、整体要求：  1.常态化智慧教室终端可与青海省三个课堂平台无缝对接，支持H.323协议，支持实时教学、教研远程音视频互动交流功能（不得使用协议转换设备），提供对接承诺函。  2.常态化智慧教室终端为嵌入式架构一体化智能硬件设备，不接受以机柜多设备方式集成。内置同屏智慧控制、课程录制、音频处理器、功放、大规模远程互动、信息发布、无线覆盖、圈点批注、无线投屏等功能模块，所有功能在同一块触控屏上进行可视化操作，不接受多台中控界面操作方式。  3.常态化智慧教室终端内置功能均支持模块化设计和OPS插拔式连接方式实现增减扩展，不接受外接线路连线拼凑方式（提供确认承诺函）。常态化智慧教室终端可随时在不更换主机的情况下原机平滑升级（提供原厂二次开发手册）。  4.投标人签订合同时须提供本产品的3C证明，3C证书的生产者（制造商）名称与生产企业名称一致。  二、本产品具体配置要求如下：  （一）、内置同屏智慧控制模块：  1.一块操作界面简明的常态化智慧教室终端触摸屏对整个系统进行可视化操作，平移智能手机或平板的操作习惯，授课老师经过简单培训即可像使用手机一样操作终端的所有功能，无需后台人工协助保障。电容式液晶屏≥23英寸。支持全屏触控，支持1080P高清显示。可实时显示查看所在教室设备信息、网络信息、使用状态等，包括教室名称、用户名称、当前时间、导播画面预览、录制状态指示、远程互动状态、当前带宽质量、WIFI热点和密码、设备IP地址等多种状态信息，支持修改IP、音量，方便进行系统调试和维护。触控操作即可进行用户登录、设备开关、信号切换、录制启止停、互动拨号及挂断、无线同屏、系统设置等操作。  2.支持同屏异显功能：触控屏可作为辅助显示器同步显示教师电脑桌面并进行界面操作，并可在控制管理界面与电脑桌面之间任意切换（提供界面截图）。  3.内置教师权限管理模块，支持教师账号密码、二维码扫码、IC卡刷卡等多种方式登录设备，设备可以自动读取教师信息与权限。  4.可自动采集上传用户及终端的使用信息，生成教师考勤、产品使用周期和能耗等有关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形成图例或报表，采集教学行为与设备使用率的教育大数据。  （二）、内置录播模块：  1.要求集录制、导播、跟踪、音视频编解码、远程互动、音频处理及功放、存储（硬盘容量≥1TB）、流媒体服务器等于一体。  2.录播画面在终端触控屏上可实时预览，轻点终端触控屏即进行录制、停止、加时等操作，录制开启会在投影幕或液晶大屏上呈现倒计时准备提醒界面（提供功能截图）。  3.内置自动导播系统，全自动录制时，具有合理的画面跟踪切换机制，可智能进行老师特写、老师全景、学生全景、老师PPT课件画面的自动切换。  4.支持web远程导播控制，导播画面模式支持单画面、多画面、双分屏、画中画等。支持键鼠控制导播实时切换。支持手动/自动导播切换和手动/自动跟踪切换。  5.可扩展支持不少于7路1080P高清视频信号原生输入接口，其中HDMI输入接口不少于2路，LAN输入接口不少于8路，RS232控制接口不少于1路。HDMI输出接口不少于2路。音频支持6路或以上麦克风信号的接入能力，每路均支持独立的48V幻象供电开关，线性音频输入不少于2路，立体声音频输出不少于1路，音频功放输出不少于2通道。  6.支持回声抑制、EQ均衡调节、增益调节等功能。  （三）、内置智慧教学模块：  1.内置圈点教学功能（提供功能截图），触控屏侧边具有圈点批注辅助教学功能条，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直接进行板书教学。在任何显示情况下均支持选择不同颜色笔迹对授课内容做圈点和批注，无需启动任何软件工具。圈点和批注内容支持导出保存。  2.内置白板教学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支持教师在授课过程中操作触控屏模拟白板粉笔书写来进行板书教学，支持选择不同颜色笔迹的书写，板书内容支持导出保存。  3.支持多路无线投屏（提供功能截图），支持≥4个移动设备同时将内容投屏显示到智慧教室终端（需支持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3种不同类型移动设备），老师可以在终端触控屏上同时预览4个移动设备的投屏缩略画面，选中任一画面满屏输出到投影幕或液晶大屏上显示。在录播模块支持下可以录制投屏内容，完整记录老师投屏、圈点批注全过程。  4.内置信息发布系统（提供功能截图），信息接收权限分为强制接收和非强制接收两类，非强制接收信息教师支持触控屏关闭，强制接收信息则无法关闭。可实时接收管理员推送的音频、视频、图片、文字等信息并在大屏上投屏显示。  5.内置多路信号源切换显示功能（提供功能截图），支持对输入的信号源及网络信号（包含但不仅限于：老师电脑/老师外接笔记本/无线投屏/远程教室/远程视频会议/分组教学的小组屏画面）切换到大屏上显示。  6.支持对比教学功能，能将授课电脑信号与无线投屏信号、分组信号之间进行双分屏显示。  7.内置无线路由（提供功能截图），使整个教室的无线网覆盖。支持多个终端点的稳定接入。  8. 内置数字音频处理模块，内置2\*60W数字功放，可直接接入无源音箱扩声（提供功能截图）。支持EQ均衡调节、回声抑制、增益调节、幻象供电及音频采样率和比特率设置。支持对音频输入输出通道进行音量调节，支持对音频输出通道进行静音设置，支持网络远程调试。  （四）、内置智慧终端嵌入式管理模块：  1.采用智能操作系统，支持可视化集中管控终端所有功能。具备同屏控制、多媒体信号切换、录播启停、互动拨号、多屏互动控制、物联环控等触控界面。  2.管理员可远程统一开/关设备，统一修改无线网络信息，统一设置触控一体机或投影开关机串口码。  3.可形成教学大数据并进行统计分析，可以记录老师使用设备时长，分析老师授课情况，学校使用设备情况，支持统一身份认证。自定义某个周期（年月周），统计设备的使用率和教师的使用时间。统计设备的使用时长，设备告警，媒体推送的次数，资源上传的数量，以饼图、柱状图、折线图形式呈现，并支持导出为excel表格。  4.支持手机扫码控制,支持手机扫描设备二维码，可以对设备进行远程控制，包含信号切换、物联控制、外设开关控制等。  5.支持用支持移动端自主反馈设备软硬件故障问题并上传至平台，管理员通过平台可跟踪问题解决进度。  6.授课老师可一键发起远程协助，申请管理员通过平台远程控制设备排查故障。  7.支持设备批量升级，推送系统升级信息，并可自定义升级时间。  （五）、内置远程教学教研交互模块：  1.要求采用标准H.323协议，支持高、中、低多码流功能，支持H.239双流功能，可直接与采用标准H.323协议的视频会议MCU、视频会议终端、第三方互动录播系统等进行互联互通。  2.支持笔记本电脑、平板、手机加入远程互动。  3.支持终端触控屏直接拨号可与其它互动教室进行音视频互动。支持拨号历史记录查看，点击拨号历史记录，可快速重连。同时支持IP地址输入方式，点对点设备直呼。  4.支持双流互动功能，支持所有互动方的视频与电脑信号同步输入输出。  5.支持双流画面显示模式的选择：单显示器时画中画显示，双显示器时独立显示。  6.同屏板书互动（提供功能截图）：互动教学过程中，主讲教室电脑画面可以同步显示给所有听课教室，主讲教室老师和所有听课教室学生可以对该画面共同进行板书批注圈点，展开多方问答式板书教学。支持实时修改画笔尺寸与颜色，方便彼此区分。  7. 支持“全编全解”技术：互动过程中，当低清分辨率的移动设备加入时，例如手机或笔记本电脑，其他高清入会方的画面分辨率不会因此而降低。  8.支持智慧终端直接录制多方互动音视频画面。  9.具备从内网穿透路由器、防火墙等网络环境进行音视频传输的能力、具备在网络丢包达30%的情况下，视频仍可流畅播放且帧率不低于25帧/秒。  10. 提供常态化智慧教室终端与不少于5间远端教室同时互动，手机以及笔记本电脑与常态化智慧教室终端同时互动，要求同时互动方≥15路（提供功能截图）。 | 12 | 台 |
| 2 | 高清双目跟踪摄像机 | 特写摄像机技术规格：  1、图像传感器：1/2.8英寸CMOS，214万像素；  2、焦距：f=4.7mm - 94.0mm；  3、光圈：F1.6 - F3.5；光学变焦：20倍；数字变焦：12倍；  4、视场角：59.5°- 2.9°；  全景摄像机技术规格：  5、传感器：1/2.8" CMOS；有效像素：214万像素；  6、镜头：手动定焦；焦距：3.7mm；  7、视角：水平72°，垂直40°；  云台技术规格：  8、水平范围：-170°~+170°；垂直范围：-30°~+90°；  9、水平转动速度：0.1°~120°/秒；垂直转动速度：0.1°~90°/秒；  10、预置点数目：256个；  网络流媒体规格：  11、分辨率：1920×1080@60fps；  12、视频格式：1080P/60、1080P/50、1080P/30、1080P/25、1080I/60、1080I/50、720P/60、720P/50；  13、网络接口：1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RJ45)；  14、网络协议：RTSP、RTMP、ONVIF、HTTP、TCP、UDP；  15、压缩图像码流：双码流输出；视频压缩：H.264；音频压缩：AAC；  教师自动跟踪软件：  16、内置于双目跟踪摄像机，支持教师行为自动跟踪，支持目标长时间静止锁定跟踪功能；  17、支持教师身高自适应，始终保持教师头部在画面中的合适高度；  18、跟踪范围可覆盖全部教室，不再局限于讲台，且根据目标远近自动变倍，始终保持合适大小；  19、跟踪平稳，教师小幅走动、手部动作、干扰目标等都不会造成摄像机晃动；  20、特写和全景画面颜色、亮度等保持一致；  21、摄像机内置智能导播切换策略，支持多种跟踪模式。 | 12 | 台 |
| 3 | 高清云台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1/2.8英寸高品质CMOS传感器。  2、传感器像素：总像素：274万，有效像素：207万。  3、视频格式：1080p/60, 1080i/60, 1080p/30,1080p/25向下兼容。  4、输入输出接口：HD-SDI，RJ45。  5、镜头焦距：12倍光学变焦。f＝3.9～46.8mm。光圈系数：F1.8~F2.4。  6、视角：6.3°(窄角)～72.5°(广角)。  7、电子快门：1/25s~1/10000s。  8、信噪比≥55dB。  9、水平控制速度：0.1 ～100°/秒。  10、俯仰控制速度：0.1～45°/秒水平转动范围：±170°。  11、垂直转动范围：-30°~+90°。  12、预置位：数量256个，精度≤0.2°。  13、Line in：3.5mm音频接口。  14、支持协议：VISCA、Pelco-D、Pelco-P。  15、支持倒装，支持网口版本升级。  16、为保证系统稳定性，要求与智慧教室终端同一品牌。 | 12 | 台 |
| 4 | 拾音吊麦 | 1、频率范围：40-18000 Hz；  2、灵敏度：-35dB（18mV/Pa）；指向性：超窄指向；拾音角度：100°；  3、阻抗：200Ω；  4、最大声压级：132dB；  5、工作电压：48V幻象供电；  6、信噪比:65DB；  7、可隐藏式安装。 | 48 | 只 |
| 5 | 教学互动电视机（含臂架） | 1、屏幕尺寸： 65英寸 LED 液晶A规屏，显示比例16:9，分辨率1920×1080 。  2、输入端子:≥1路VGA；≥1路Audio；≥1路AV；≥1路HDMI；≥1路TV RF；≥4路TV 多媒体USB；≥1路RS232接口；  3、可视化观看角度左右178°，屏幕表面采用防眩光面板玻璃透光率不低于93%。 | 12 | 台 |
| 6 | 施工布线 | 1、配套施工视频线、音频线、网线及电源线，符合国家标准，负载及传输满足要求，分色分离布线；  2、施工依照综合布线标准设计，强弱电规范(分离)施工，所有线路、信息点均有一定编号或颜色标识，以方便维护；综合布线系统的设计工程应符合GB/T 50311 - 2007《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3、PVC、金属线槽、各种插接头、PVC扎线带、电工胶带、标签纸、摄像机底座等；  4、含教室所有线材、交换机等辅材及设备安装等。 | 12 | 批 |
| 7 | 音箱 | 1、室内壁挂安装设计；  2、功耗：60W；  3、频响：80Hz~20KHz；  4、信噪比：≥70dB；  5、喇叭：4寸低音 1寸高音；  6、调节形式：主音量、高低音；  7、两路立体声莲花音频输入。 | 24 | 只 |